

栗战书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等

人大常委会传达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栗战书出席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10月19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19日传达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并讲话。

栗战书指出，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是在庆祝建党百年、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历史节点上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回顾党领导人民建立、巩固、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高度评价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和功效，用“六个必须坚持”深刻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出了六个方面重要任务；深刻阐述了党关于民主的立场、理念和基本观点，系统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和实践。讲话更加坚定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更加坚定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信。

栗战书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牢牢掌握的强大思想武器。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要带头学习贯彻，深入学习领会会议精神，把思想统一到总书记讲话精神上来，坚定制度自信，提升政治站位，把牢前进方向，自觉有效地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19日下午，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举行分组学习。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进一步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方向道路、独特优势，彰显了坚定不移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鲜明立场和坚定信心；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拓展和深化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特征优势和实践要求；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了任务、提出了要求，指明了努力方向。大家一致表示，要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政治发展道路的历史必然和优势功效，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定位和作用，以实际行动成效担当起新时代赋予人大工作的历史使命。

我国拟修法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新华社北京10月19日电(记者于文静)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19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方面，草案明确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要求生产经营者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落实地方人民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构建协同、高效的共治体系，要求注重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的优势和作用，鼓励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在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方面，草案要求建立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开具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合格证，并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对列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食用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

完善监督管理措施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保障。草案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完善监督检查措施，加强农产品生产日常检查，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强化考核问责，完善应急措施，强化有关部门的执法衔接和配合。

此外，草案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幅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违法成本，完善监管主体的法律责任，并与食品安全法有关处罚的规定作了衔接。

体育法修订草案体现反兴奋剂决心

新华社北京10月19日电(记者林德韧)体育法修订草案19日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此次修订草案，将原有的54条法律条文增加到109条。

草案新增了反兴奋剂章节，体现了我国反兴奋剂的决心。主要内容是将反兴奋剂条例进行提炼，总结上升为法律条文的内容，对反兴奋剂工作进行规范。例如规定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国家建立反兴奋剂管理机制等等。

为突出全民健身的重要基础性保障作用，草案明确了各级政府、各类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责。针对青少年体质下降问题，草案新增“保证体育课时不被占用”和“在校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等条款，并修改“体育考试”条款。

“体育仲裁”章节是新增章节，旨在改变长期以来体育仲裁规定一直未能落地的现状，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体育仲裁制度。新增“监督管理”章节中，加强了对高风险性体育项目和赛事活动的监管，进一步明确了体育行政部门对赛事监管的方式方法，并规定了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时的熔断机制。

说明，司法部部长唐一军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业遂、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分别作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该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务院委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工作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草案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强化风险管理 and 标准制定，完善监督管理措施等。受国务院委托，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审议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议案。草案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完善在线诉讼及送达规则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唐一军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中央军委委托，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部长盛斌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乐玉成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

呼应“双减”，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三审

新华社北京10月19日电(记者胡浩)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19日再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为呼应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双减”要求，草案三审稿拟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针对有的家长对未成年子女期望值过高、施加的学习负担过重，有的家长对未成年子女沉迷网络等行为疏于管教等突出问题，草案拟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草案三审稿还针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属，提出更多帮扶规定，并进一步明确了委托照护情形下被委托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法律责任。

“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拟写入地方组织法

新华社北京10月19日电(记者白阳)地方组织法是关于地方人大、地方政府的组织和制度的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19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拟将“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法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修正草案增加规



呼应“双减”要求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降低门槛简化审理

民诉法拟修改完善小额诉讼程序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9日电(记者罗沙)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19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草案完善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和方式，进一步降低小额诉讼程序适用门槛。将适用案件类型限定为“金钱给付”案件，适用标的额从原来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提升到“百分之五十以下”，新增当事人合意选择适用模式。

草案简化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方式，在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基础上，将小额诉讼案件的答辩期、举证期限从15日缩短至7日。审理方式上可以简化起诉、答辩、传唤、送达、庭审和裁判文书，一般应当一次开庭审结并当庭宣判。审理期限从原来的3个月缩短为2个月。

草案合理扩大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优化司法确认案件管辖规则。在完善简易程序方面，草案调整适用条件，推动简易程序适用更加聚焦于案件本身的繁简和难易程度。草案同时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建立独任制普通程序审理模式和二审独任制审理模式，加强对独任制适用的制约监督。

草案明确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基础上，加大电子送达适用力度，拓展电子送达适用范围。

将公告送达期限从60天缩短为30天。最高法将建立统一、权威、规范的公告送达平台，大力推进电子公告。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则

则、对部分垄断行为处罚力度不够、执法体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等问题。

草案明确了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律地位。在规范国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同时，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草案总结反垄断法实践，借鉴国际经验，对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作了进一步完善。规定经营者不得滥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规定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设置障碍，对其他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的，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加强民生、金融、科技、媒体等领域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草案提出，建立“安全港”制度，规定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的，原则上不予禁止；建立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停钟”制度，规定在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以及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需要进行核实等情况下，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

者集中的审查期限。

草案进一步加强对反垄断执法的保障。规定了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配合义务，并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的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草案还完善了法律责任，加大了处罚力度。针对反垄断法中反映出的问题，大幅提高了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增加了对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以及信用惩戒的规定。